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 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 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 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58、2023-059)外,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CIB”)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83,378,039股为基础,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75,268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37,635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3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776,827	30.82	180,852,095	31.00	180,314,462	3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	403,601,212	69.18	402,525,944	69.00	403,063,577	69.09
总股本	583,378,039	100.00	583,378,039	100.00	583,378,03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转融通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49,289.6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8,209.2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4%、0.9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7.8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 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CIB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副总裁张红光先生于2023年6月6日自愿增持6,000股; 公司部分高管回购期间可能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58、2023-059)外,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CIB。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 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 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6505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7830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857,204.10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3,260,371.25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4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配人民币163,260,371.25元,约占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5%。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4日
除息日	场外:2023年9月4日场内:2023年9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3年9月6日场内:2023年9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4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 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及扩募份额募集的资金、期初现金余额;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以及对未来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管理费、中介费服务费、维修改造支出等。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 本基金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71,857,204.10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5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金新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金金选财富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1	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金优选长兴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1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9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4,100,000	1.77%	0.53%	否	是	2023年08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28,770,000	132,870,000	57.29%	17.06%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0	0	0.00%	0.00%	0	0	66,13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28,770,000	132,870,000	43.98%	17.06%	0	0	66,137,566	39.08%

三、其他情况说明

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 金圆控股于2022年10月13日, 质押公司股份3,99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2年9月15日,质押公司股份11,4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4.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补充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6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09日,补充质押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03月15日,补充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30日,补充质押股份1,4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8%,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30日,补充质押股份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2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04月20日,补充质押股份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2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8%,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3